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

德政民〔2023〕26号

德化县民政局关于印发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本实施意见中所称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成员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实际生活状况等符合规定的低保边缘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经申请审核确认，可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尊重事实；
- （二）有利入保，高效便民；
- （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四）动态管理，精准认定；
- （五）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三、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内容

县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相关工作，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并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提供信息核对支持，根据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单位）共享低保边缘家庭有关信息；委托下放审核确认权限后，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

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程序承接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委托下放的审核确认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的发现、受理、审核、确认、管理等工作，及时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信息采集、归集、录入、完善、更新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四、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核算认定、家庭财产、家庭支出等内容参照《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且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一）收入认定标准

1.收入型：本县户籍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之间，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2.支出型：本县户籍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总收入扣减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因灾因意外费用等刚性支出后，满足第（一）款条件的。

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1）医疗刚性支出费用。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各类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救助、赔偿、社会捐助后，所必需的自付医疗费用（不含未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的外配处方在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费用，以及就医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陪护费用等），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2）教育刚性支出费用。指家庭成员就读国内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非义务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或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在高收费学校产生的上述费用不适用本条款。对家庭成员就读高中及以上学历的高收费学校后才遭遇变故的家庭，酌情可按当地同类学校同类专业费用标准认定。

（3）残疾康复刚性支出费用。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产生

的训练、护理辅助器具、照料护理费等必要开支，在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4) 因灾、因意外刚性支出费用。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资金后，实际负担的费用或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二) 家庭成员认定标准

凡常驻本县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一人以上具有本县户籍的家庭，均可申请我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基于“有利入保”原则，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仅需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实际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

2. 家庭中具有法定赡养或抚（扶）养关系的成员，包括：

(1) 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

(2) 父母双亡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孙子女或外孙子女。

(3) 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4) 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成员。

3. 其他特殊情形。

(1) 未成年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人与抚养、扶养义务人未共同生活的可视同共同生活；

(2) 在读的大中专学生，户口已迁出但仍由其家庭供养的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3) 长期以亲属名义实际共同居住、户籍显示为非亲属或无户籍信息，但该对象无其他亲属，经居住地近邻、所在村居委会确认后，可视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4) 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在户籍体现，但能提供 DNA 报告等其他佐证资料的。

(三) 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工程机械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经村（居）确认属实，可予以豁免。

申请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企业等个人名下注册资金以及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需要计入认定范围的其他货币财产总额，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 6 倍。

五、低保边缘家庭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 申请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材料：

1. 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材料。

3. 家庭成员情况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明。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可单独提出申请。

(二) 如存在以下情况, 除上述材料外, 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家庭成员名下有机动车的, 应出具购置证明材料或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2. 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 应提供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原家庭成员已离婚的, 应提供《离婚证》或《民事判决(调解)书》等证明材料。

4. 家庭成员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 提供户主出具的人户分离情况说明。

5. 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的或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因非主观原因造成无法就业的, 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又无法证明因疾病、残疾等非主观原因无法就业的, 或就业不稳定且难以确证其实际收入的,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其就业收入。

6. 家庭成员因患严重疾病丧失(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 应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结论或者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残疾申请人, 应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残联出具的第二代残疾人证。

7. 家庭成员有在校学生的, 应提供其就读学校证明。

8. 有固定住所的单位集体户籍人员(不含在校学生), 应提供家庭成员的户籍身份证明以及能确认其家庭成员关系的有效证明。

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程序

(一) 申请受理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应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乡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低保边缘申请，在接受申请后，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录入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提出核对申请，对明显不符合低保边缘条件的，可当场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并按政策书面告知理由。

省核对平台出具核对报告反馈至乡镇后，乡镇应及时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3个工作日之内，启动审核程序。

(二) 审核确认

乡镇应当自省核对平台出具核对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开展调查核实。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

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采取信息核对、

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参照《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执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经实际生活情况调查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乡镇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对同一家庭，30日内原则上不重复复查；对同一家庭多次复查，以最近一次复查结果为准。

乡镇对拟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乡镇应组织入户调查。公示结束后，将申请人相关资料信息，汇总资料报送县民政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不予确认，乡镇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出具核对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三）不予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家庭，不予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无法提供必要材料或提供的申请材料中被查证存在伪造、虚假等情况的。

2.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或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中高档机动车等较高价值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

4.一年内购置或者高档装修住房的(因拆迁或者棚户区改造等购买安置房、经济适用房的除外)且无因突发性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或名下房产、店面超过2处的(含2处)。

5.已将房产赠与或者无偿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住房出售或者出租他人居住的(申请人能提供有效凭据证明出售或者出租住房款全部用于家庭成员治病或其他特殊困难,以及因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后购买住房且生活困难的除外)。

6.家庭成员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自费就读、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在义务教育期间进入私立高收费学校、在中小学自费择校就读、属非国家统招生自费在高额收费的高校就学的或出国劳务的。

7.故意放弃法定赡养抚(扶)养费、转移个人资产或因在2年内自愿放弃、赠予或无偿转让大额资产的。夫妻协议离婚或者民事诉讼调解离婚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前2年内自愿放弃全部或者大部分财产权利的。

8.失业家庭成员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而不进行失业登记,或经就业服务机构3次介绍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就业后无正当理由放弃就业的。

9.因赌博、吸毒等行为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未改正的。

10.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

1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情形。

(四) 服务管理

1.对符合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申请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其实际需要,出具《德化县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证明》(附件4)。

2.纳入或者退出低保边缘家庭,以作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家庭成员死亡的,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资格自死亡之日起自动终止,仍有其他家庭成员的,乡镇应及时开展动态复核。

3.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动态复核。乡镇应当对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复核程序参照《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执行。低保边缘家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的或失联1年(含)以上致使无法正常开展动态复核的,终止该低保边缘家庭资格。

4.对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资格,并终止其相关待遇,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5.经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需申请相关救助项目时,应向救助主管部门进行申请,救助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决定是否进行救助。

（五）特殊情形

对存在不符合纳入救助范围的事项或缺少相关佐证资料且无法及时解决，但实际生活困难，可能导致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的家庭个案，应遵循工作原则，通过镇村“一事一议”集体研究确定。

“一事一议”事项在集体决策时应列明不符合纳入救助范围的事项或缺少相关佐证资料的事项，决策结果应在7个工作日内报县级部门备案。对违背工作原则的，应及时给予纠正；对纳入保障范围的，应指导所在乡镇、村加强跟踪监管。

七、本实施意见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德化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德政民〔20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表
2.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3.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情况告知书
4.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证明
5.社会救助家庭诚信申报承诺书
6.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复核申请表



附件 1

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收入		
		本人					
法定赡养或抚(扶)养人关系							
家庭收入情况	总计： 元/月。						
家庭财产情况							
审核意见	村级调查人：			驻村工作队：			
	挂片领导：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审查意见	村(居)委会主任：						(盖章) 年 月 日
省平台核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经审核,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等_____人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民政办负责人: 分管领导: 乡镇长: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社会救助类别：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人员 临时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本人			

授权书

本人同意授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机构）查询、核对本人家庭财产和相关收入等状况。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人或本人赡养/抚养/扶养对象提出社会救助申请之日起至终止享受社会救助之日止。特此授权。

授权人（家庭成员及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签字：

1、（指模）

2、（指模）

3、（指模）

4、（指模）

5、（指模）

6、（指模）

年 月 日

备注：1.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2.申请人必须提供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清晰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附件 3

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情况告知书

(存根)

编号: _____

_____等__位同志, 向我单位提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

经审核, 其家庭情况不符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主要原因: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 (加盖单位骑缝章)

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情况告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等__位同志, 向我单位提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

经审核, 其家庭情况不符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主要原因:

特此告知。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证明

(存根)

编号: _____

_____等 _____位同志, 向我单位提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经审核, 其家庭情况符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 同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有效期为一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特此证明。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加盖单位骑缝章)

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证明

编号: _____

_____等 _____位同志, 向我单位提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经审核, 其家庭情况符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 同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有效期为一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特此证明。

家庭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本人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社会救助家庭诚信申报承诺书

乡镇（街道）：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填报的家庭基本情况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如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情况，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填报和提交的资料如有变动，本人将及时向当地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主动报告。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指模）：

年 月 日

德化县低保边缘家庭复核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
联系电话	现住址			
纳入低保边缘家庭的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残疾人应注明类型及等级）
	年龄	本人	收入情况	备注（在学、疾病、大额费用支出等情况）
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家庭收入及财产变动情况				
复核前该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____元/月，____人纳入低保边缘家庭； 经复核该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____元/月，____人纳入低保边缘家庭。		财产变动情况：		
申请人签名：	村（居）调查人员签名：	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包组村干部：	驻村工作队：	经复核，申请人____等____人，从____年____月起纳入低保边缘家庭。	
	村（居）主任：	挂村领导：	民政办负责人：____ 乡镇长：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县直有关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县残联、市医保局德化分局。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

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